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大建委发〔2017〕262号

关于加强大连市地铁工程门式（桥式） 起重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大连地铁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铁工程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减少和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和《大连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大建委发〔2013〕120号）等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备案登记

（一）凡在我市地铁工程中使用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

产权单位应在首次使用前，需到大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机备案登记手续。携带材料如下：

1. 《大连市地铁工程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备案申报表》（原件二份）电子版（Word文本）（在大连建设网下载）。

2.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审原件留复印件）。

3. 产品质量合格证（包括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审原件留复印件）。

4.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明细表》（加盖制造企业公章，提供复印件一份）。

5. 进口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须提供商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

6. 经大修改造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审原件留复印件）。

7. 设备产权证明材料（购置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审原件留复印件）。

8. 设备最近一次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使用登记牌（新机不需提供）。

9. 设备铭牌、横梁上起重标牌、正面全景、小车（电动葫芦）4幅照片（规格为4R彩色照片）。

10.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页（审原件留复

印件)。

(二) 设备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进行编号,向产权单位核发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三) 申报备案登记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备备案机关不予备案,并通知产权单位:

1. 属于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产品。
2.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和不在生产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内。
3. 购置手续凭证不齐全。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或技术档案资料不符合规定内容。
5.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6.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不符合相关规定。

(四) 外地企业自有建筑门式起重机在我市地铁工程使用的,产权单位应在工商注册地办理备案手续。持产权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出具的设备备案证明材料,到大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入连备案。入连备案后门式起重机械可以在大连地铁工程使用。外地设备入连备案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工商注册所在地出具的设备备案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设备产权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大连市地铁工程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备案申报表》

(原件二份) 电子版 (Word 文本)。

4. 产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明细表复印件 (加盖制造企业公章)。

6. 产品监督检验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变更时, 原产权单位应当持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设备备案机关应当收回其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原产权单位应当将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档案移交给现产权单位。现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办理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备案手续。

(六) 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具有本通知第五条情形之一的, 产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予以报废, 并向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二、设备安装 (拆卸) 及使用管理

(一) 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应当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经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安全审查合格后, 方可从事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安拆工作, 严禁超资质从事起重机械安拆作业。

(二) 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安拆单位与使用单位 (施工总承包) 必须签订安装 (拆卸) 合同和门式 (桥式) 起重机械安

装（拆卸）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应当服从使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安装（拆卸）作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必须由同一家安拆单位、同一组安拆人员完成。

（四）安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安全安全责任：

1.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起重机械安拆企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安装单位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使用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2.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3. 制定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将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相关资料材料报使用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审核。

4. 告知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申请安装（拆卸）：（携带材料见附件）

（1）设备安装（拆卸）单位通过《大连建筑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报；

（2）网上申报后，打印并提交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 的相关资料原件, 经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审查受理后, 通过《大连建筑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锁定或解锁该设备;

(3) 安拆作业人员持《起重机械安装开工备案表》、派遣书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年度作业培训教育证书原件到现场, 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 经监理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5.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 应对安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安全员签字确认。

6. 按照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且必须保证作业人员满足安拆作业要求。

7. 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装(拆卸)现场进行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定期巡查。

8.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 应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门式(桥式)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 应出具自检合格证明, 向使用单位交接并做安全使用说明。

(五) 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向安拆单位提供拟安装(拆卸)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

料，确保门式（桥式）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作业条件；提供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基础的地基承载力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及排水措施。

2. 对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门式（桥式）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3. 审核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的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审核安拆单位制定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拆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门式（桥式）起重机械使用阶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审核安拆单位向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申报的安装（拆卸）告知的相关资料，并在《起重机械安装开工备案表》上签字盖章。

(1) 审核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否经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受理；

(2) 审查安拆作业人员所持的《派遣书》原件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确认安拆作业人员是否本人持证上岗，确认后项目负责人应在《派遣书》上签字并加盖项目经理的执业章。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允许安装（拆卸）作业；

(3) 收留《派遣书》一份存档备查；

(4)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的过程。

6.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交接验收，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移地安装、门式（桥式）起重机械使用期限达到2年以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8.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如遇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设备事故以及停止使用一年以上再次使用或设备经过大修后，必须由门式（桥式）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 自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使用单位将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办理门式（桥式）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登记禁止使用。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0.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门式（桥式）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维护保养措施。在门式（桥式）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11. 应对在用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没有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维修保养能力的使用单位，应与租赁单位或者有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维修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协议。

12. 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的日常使用情况检查。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3. 严禁委托无安装（拆卸）资格的或安拆等级资质不符的安拆单位和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无年度作业培训教育证书的安拆作业人员进行门式（桥式）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的作业。

（六）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1. 审核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的登记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审核安拆单位制定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拆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审核安拆单位向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申报的安装（拆卸）告知的相关资料，并在《起重机械安装开工备案表》上签字盖章。

4. 审核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是否经大

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受理。

(1) 监督使用单位审查安拆作业人员所持的《派遣书》原件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年度作业培训教育证书原件，确认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本人持证上岗，确认后项目总监应在《派遣书》上签字并加盖项目总监的执业章后，方可允许安装（拆卸）作业。存留《派遣书》一份备查；

(2) 督促使用单位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场内倒运的全过程。

5. 发现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在安装（拆卸）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拆卸）单位和建设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报告。

6. 发现使用单位委托无安装（拆卸）资格或安拆等级资质不符的安拆单位和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无年度作业培训教育证书的安拆作业人员进行门式（桥式）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作业的，应要求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报告。

7. 发现使用单位安装后未经安装验收，或验收后未进行门式（桥式）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擅自使用的，应要求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报告。

(七)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应指定安全负责人负责监督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其各自安全职责。

2. 安拆单位和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拆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八)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机械司机等）应当经省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 地铁工程所使用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必须安装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三、监督措施

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处罚措施

对发现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附件: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 1、安装（拆卸）施工合同
- 2、使用单位与安装单位签订的《起重机械使用管理协议》
- 3、经审批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4、起重机械保险单
- 5、作业人员职工工伤保险单。
- 6、起重机械安装位置平面图
- 7、起重机械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8、安装（拆卸）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 9、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